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許淑純 電話: 04-7531839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0803932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近日學生交通事故頻傳,請貴校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, 以維護學生安全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請各校將交通安全四大守則納入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宣導 課題,建立學生良好交通安全觀念:
 - (一)你看得見我,我看得見你。
 - (二)安全空間,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,只要猶豫就不要去 做。
 - (三)利他的用路觀,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。
 - (四)防衛兼備,防止事故發生,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
- 二、請各校加強宣導以下事項:
 - (一)路口慢、看、停。
 - (二)等候穿越路口,應在人行道邊緣往後退3大步。
 - (三)遵守行人號誌-紅燈停綠燈行,秒數不足不急著過。
 - (四)穿越路口時先左看、右看、再左看。





- (五)過馬路時舉手示意。
- (六)行人穿越道上快步走。
- (七)行人穿越道上不滑手機、不聊天。
- (八)走路穿戴鮮明顏色衣服及帽子(小黃帽)。
- (九)書包、手提袋、腳踏車貼反光條或裝LED燈。
- (十)留意視野死角與內輪差。
- (十一)加強危險感知與防禦駕駛觀念。
- 三、加強向家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,以建立家長附載學生 安全乘坐汽、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(本府將每月調查宣教作 法與次數):
 - (一)乘機車戴安全帽、不超載。
 - (二)兒童乘坐汽車後座妥繫安全帶、依規定使用(或安置於) 幼童安全椅。
- 四、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;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(本府將每月調查達成率)。
- 五、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訊與教材,可多運用交通安全入口網(https://168.motc.gov.tw/)查詢。交通部「『兒童安全通過路口』數位課程」影片業已自108年11月1日起上架於「教師e學院」數位學習平臺、「交通安全入口網」、「YouTube」亦可多加運用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9/11/0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